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622

债券简称：杭叉转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公司可转债时因误操作 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设计师金志号先生于2022年1月4日卖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杭叉转债”）期间因误操作买入160张杭叉转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交易杭叉转债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公司总设计师金志号先生于2022年1月4日交易杭叉转债时，因操作失误导致卖出过程中将卖出操作成买入，误买入杭叉转债160张，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张)	成交均价(元/张)	成交金额(元)
2021年11月8日	卖出	3,000	116.99	350,970.00
2021年12月28日	卖出	4,000	117.74	470,960.00
2021年12月29日	卖出	1,000	118.02	118,020.00
2021年12月30日	卖出	8,000	118.36	946,870.00
2021年12月31日	卖出	2,820	119.52	337,037.60
2022年1月4日	卖出	7,320	120.04	878,664.80

2022年1月4日	买入（误操作）	160	120.65	19,303.70
-----------	---------	-----	--------	-----------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误操作交易杭叉转债的处理情况及致歉声明

公司总设计师金志号先生本次买入杭叉转债系因误操作所致，不具有主观故意情形。经金志号先生说明，此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导致，该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杭叉转债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解相关情况，金志号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针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金志号先生本次误操作买入杭叉转债数量为 160 张，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方法计算，本次交易过程中 2022 年 1 月 4 日最低买入价格 120.62 元/张，同日最高卖出价格 120.79 元/张，即本次短线交易收益为 27.20 元，即 $(120.79 \text{ 元/张} - 120.62 \text{ 元/张}) * 160 \text{ 张}$ 。上述所得收益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金志号先生将全数上交公司。

2、此次短线交易系金志号先生失误操作导致，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金志号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金志号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买卖公司可转债的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工作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